

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2628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2604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2、6 點條文及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902018472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4~6 點條文及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與竹北廠罹患特定癌症及疾病死亡勞工之家屬，發放慰問金，以關懷協助罹災勞工家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如下：

（一）經法院判決認定屬 A 類（組）或 B 類（組）之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罹患特定癌症及疾病（如附表）且已死亡勞工之家屬。

（二）經法院判決認定屬 B 類（組）已罹患特定癌症及疾病之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於判決後死亡者之家屬。

三、本要點慰問金之發放金額如下：

（一）得領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職業災害給付差額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職業災害給付差額之金額。

（二）無法領取職業災害給付差額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給付差額，指按職業傷病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扣除按普通傷病請領同項給付之差額。

第一項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

四、本要點慰問金之請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五、申請慰問金應備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及代表具領切結書。

(二)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但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對象，免附。

(三) 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四)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 領據。

六、申請慰問金之期限如下：

(一) 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對象：首次判決可獲賠償之日起二年內。

(二) 第二點第二款所定對象：勞工死亡翌日起五年內。

附表

特定癌症及疾病

1	腦癌	10	胰腺癌	19	睪丸癌(含間質細胞睪丸瘤)
2	頭頸癌	11	大腸直腸癌	20	皮膚癌(含皮膚黑色素瘤)
3	食道癌	12	結腸癌	21	惡性淋巴瘤
4	肺癌(含肺腺瘤)	13	卵巢癌	22	胎盤轉移性內分泌腺瘤
5	胃腸道瘤	14	乳癌(含乳腺瘤)	23	多發性骨髓癌(瘤)
6	胃癌(含胃腺癌)	15	子宮頸癌、子宮內膜癌	24	造血系統癌症
7	肝癌	16	膀胱癌	25	血管肉瘤(含肝、脾、皮膚血管肉瘤)
8	腎臟癌	17	前列腺癌	26	結締組織與軟組織惡性腫瘤
9	膽道癌	18	白血病		